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李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87）。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8）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相应变更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按所占持股比例 70%以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17,500 万元，福建圣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所占持股比例 30%出资金额 7,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向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9）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